

证券代码：873620

证券简称：中能泰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就服务合同纠纷起诉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粤 0309 民初 11387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公司，被告一拥有二十家进行了节能改造的超市门店，简称分别为开县新天地店、綦江河东店、梁平大众店、万州国贸店、武隆店、茶园金科店、大石坝店、大足国梁店、东和春天店、黄泥垆店、嘉茂店、建新东路店、龙头寺店、石桥铺店、万盛民盛店、万州万达店、武陵路店、金开大道店、大坪店、五里店、忠县财富广场店。

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原告与被告一就上述二十家门店签署了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均约定：原告作为节能服务商，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被告一的上述门店进行能源管理服务，由原告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安装、运营及维护；节能项目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原告分享70%，被告一分享30%，分享期限为8年，每月作为一期，共计96期，自项目启动运行之日起算；在每月的节能收益确认后，被告一按照当月支付上月分享效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节能收益款。

上述合同签署后，全部门店的节能项目均已通过验收，并运行至合同解除之日。被告一虽然签署确认了2021年11月前的《节能量确认单》等相关单据，但拒绝签署该月以后的确认单等相关单据，对于自2022年7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也至今未支付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嘉茂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二、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开县新天地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等十九家店的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三、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东和春天店《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解除（合同名称、编号等具体合同信息见附表一：《各门店合同信息表》）；

四、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22 年 7 月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17171786.44 元；

五、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节能效益分享款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为 720421.68 元；2023 年 12 月 16 日起，以欠款 17171786.4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的标准，计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

六、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损失 13170984.39 元；

（以上诉讼请求暂计 31063192.51 元、诉讼请求四、五、六的数据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各门店应分享节能收益、违约金、预期利益计算表》）

七、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合同第九节“9.1.2”项约定：“若甲方超过两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分享的款项，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此项节电项目的所有节电设备，并同时享有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合同第九节“9.1.5”项约定：“甲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经乙方催告拒不改正的，则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效益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认为，被告一长期拒绝支付欠款并拒绝确认节能收益，已构成根本违约并导致原告的合同目无法实现；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已实际发生的节能效益分享款、违约金及赔偿合同解除后的可得利益损失。原告已书面通知被告一于2023年12月16日解除

嘉茂店的合同，于2024年4月18日解除开县新天地店等十九家店的合同，于2024年5月14日解除东和春天店的合同。

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系被告一的投资人。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投资人，应当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深圳市中能泰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